

Julius Bär

瑞士寶盛

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披露聲明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訂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相關規定編製

流動性比率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本財政期間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40.33%	41.10%

流動性比率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本財政期間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41.10%	42.63%

流動性比率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本財政期間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42.63%	43.49%

流動性比率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本財政期間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43.49%	43.50%

流動性比率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本財政期間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40.74%	40.33%

流動性比率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本財政期間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38.57%	38.27%

流動性比率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本財政期間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35.97%	33.90%

自2015年1月1日起，本分行已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採納流動性維持比率規定。本分行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規定的25%最低水平。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每個公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算術平均數。